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
名单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（一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（二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
形。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
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
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（四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
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㓒䈹დꍱ疔Ĝ퀀